制作 闫 亮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3 年 3 月 31 日 星期五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3-020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公司 2022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0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7,13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35,715,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338,736,673.2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6,978,326.73 元，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4,515,661,387.50 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8,683,060.77 元(以下简称“首发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03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16 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9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76,5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1,697,205.06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44,802,794.94 元。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3,759,350,000.00 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4,547,205.06 元(以下简称“再融资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337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87,900,761.53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26,534,265.12 元，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61,366,496.41 元(其中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661,579,986.14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699,786,510.27 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汇兑损失净额累计人民币 42,352,491.75 元，首发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1,430,056.95 元。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0,230,969.54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389,047.91 元，支付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1,338,679.25 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1,158,597.40 元，再融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538,549,900.70 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819,477.9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首发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	币种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1	上海银行南汇支行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903303004120409	人民币	12,628,674.75	12,628,674.75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50136360000004584	人民币	954,414.12	954,414.12
3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5928673210110	人民币	5,061,596.71	5,061,596.71
4	招商银行上海自贸分行营业部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5928673210866	人民币	1,223,872.87	1,223,872.87
5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1	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21932224510566	人民币	0.00	0.00
6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2	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12908464210566	人民币	0.00	0.00
7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3	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12907597610366	人民币	0.00	0.00
8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4	苏州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12907093910166	人民币	0.00	0.00
9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5	苏州君奥精准医学有限公司	512907526110866	人民币	0.00	0.00
10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6	苏州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12907977810266	人民币	0.00	0.00
11	招商银行离岸金融中心 *7	TopAlliance Biosciences Inc.	OSA121931739432401	美元	4,531,702.97	31,561,498.50
合计						51,430,056.95

★注 1-6：子公司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君奥精准医学有限公司、苏州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2 年 12 月销户；

★注 7：汇率使用 2022 年 12 月 30 日美元兑人民币 6.9646。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再融资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	币种	余额
1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1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5928673210860	人民币	1,053,060,054.93
2	招商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2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5928673210718	人民币	1,064,670,124.45
3	上海银行南汇支行 *3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005139887	人民币	1,420,819,721.32
4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12907597610520	/	-
合计					3,538,549,900.70

★注 1：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余额中包括人民币大额存单 22,000.00 万元；人民币通知存款 83,306.01 万元；

★注 2：招商银行上海张江支行余额中包括人民币通知存款 106,467.01 万元；

★注 3：上海银行南汇支行余额中包括人民币通知存款 102,055.22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表 2：再融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再融资募集资金人民币 21,062.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21,023.10 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38.90 万元。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3070 号)。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94)。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3)。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 54,2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54,2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2)。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69,978.65 万元。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再融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结构性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无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金额	到期日	投资期限	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784 期	大额存单	12,000.00	可随时转让	2020/12/10-2022/1/25	3.30%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1 年第 98 期	大额存单	20,000.00	可随时转让	2021/2/3-2022/3/10	3.36%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37 期	大额存单	2,000.00	可随时转让	2021/2/24-2022/1/28	3.66%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736 期	大额存单	5,000.00	可随时转让	2021/7/15-2022/2/10	3.36%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结构性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9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再融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313,828.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金额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736 期	大额存单	3,000.00	可随时转让	3.36%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1 年第 98 期	大额存单	15,000.00	可随时转让	3.36%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37 期	大额存单	1,000.00	可随时转让	3.66%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784 期	大额存单	3,000.00	可随时转让	3.30%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智能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83,306.01	不适用	2.00%
招商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智能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06,467.01	不适用	2.00%
上海银行南汇支行	智能 7 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02,055.22	不适用	2.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3,909.3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4)。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53,909.3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5)。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53,909.3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9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首次公开发行的超募资金共人民币 107,818.68 万元进行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君实生物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君实生物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三)《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表 1：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再融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附表 1：

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9,697.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158.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8,811.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若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创新药研发项目	无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1,018.23	12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君实生物产业港项目	无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	70,000.00	—		100.00	部分转固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无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2,589.72	80,992.75	992.75		101.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不适用	179,697.83	179,697.83	107,818.68	52,555.05	107,818.68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49,697.83	449,697.83	377,818.68	66,158.00	378,811.43	992.75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 54,2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54,2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2)。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8)。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69,978.65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结构性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无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四)所述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3,909.3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53,909.3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53,909.3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首次公开发行的超募资金共人民币 107,818.68 元进行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992.75 万元亦直接用于该项目，故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年度投入金额”及“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中均包含了上述利息收入人民币 992.75 万元。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3-021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0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713.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3,571.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697.83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03 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16 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9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7,65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4,480.28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337 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8)。

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 69,978.65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69,978.65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一)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120,000.00	120,000.00
2	君实生物科技产业化临港项目	180,000.00	7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80,000.00
合计		380,000.00	270,000.00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697.83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270,000 万元，超募资金为 179,697.83 万元。

(二)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460,304.00	367,120.00	346,382.46
2	上海君实生物科技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120,588.00	29,780.00	28,097.82
合计		580,892.00	396,900.00	374,480.2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0)。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券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进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君实